

论我国公路交通应急及运输保障体系的建设

刘俊臣

(涉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河北 邯郸 056400)

[摘要] 公路交通运输担负着物资、人员大规模流动的重要任务,但同时也是突发事件的多发领域。如年初我国南方大部分地区发生了50年不遇的特大雪灾,许多地区的高速公路全部封闭,许多城市的客运站全部停开,公路网运行趋于瘫痪,突发的气象灾害对交通出行造成严重影响。研究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交通企业应对的措施发现,要有条不紊的应对突发而来的自然灾害,应全面掌握我国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的发展状况,深入剖析我国在公路交通应急运输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而构建适合我国特点的公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

[关键词] 公路交通应急; 运输保障体系建设

应急管理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救灾管理的任务是通过及时制定应变对策,在抗灾施救的多种方案中选择经济效益最佳的方案,用以调节和控制各种救灾损失的行为措施,把灾害给人类带来的损失及不良影响减少到最低的限度。

一、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的内涵

对于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目前没有明确的定义,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是指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通过对组织体制、应急预案、灾情速报、指挥技术、资源保障、社会动员等方面的综合运用,力求在较短时间内使突发性公共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达到最小,社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的一种综合应急处理能力。城市灾害应急能力是一个城市在人力、科技、组织、机构和资源等方面防灾减灾能力的培养与增强。从以上对应急能力的研究可以看出,其是为达到一定目的,如减少突发事件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而对一些相关因素或资源的综合与处理过程的表征,在此基础上,应急能力就是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组织各个相关部门单位,协调、高效地开展资金筹措、物资征用、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应急行动,以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能力。应急能力的本质是针对突发事件的管理、应对本领的表征。“保障”有保护(权利、生命、财产等),使不受侵害;确保,保证做到,保障供给;起保障作用的事物等含义。综合以上研究及保障的含义可以认为,保障能力表征的是在综合一定要素集合的基础上,为达到一定目标而满足需要的程度。结合应急能力的概念,提出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的概念:交通应急保障能力是指为应对交通突发事件,综合一系列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集合体,其能够满足交通应急组织、单位协调、高效开展资金筹措、物资征用、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应急活动需要的能力。

二、我国公路交通应急及运输保障体系的建设

1. 总体发展思路。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公路运输的特点,结合我国公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发展的现状和问题,我国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总体发展思路为:完善公路交通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和法规体系,构建全国统一的公路交通应急数据库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的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实现交通应急管理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2. 加快公路交通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编制《“十一五”期间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统一指导全国各级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开展公路交通及其应急运输保障的各类风险隐患调查,完善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监测网络系统。加强公路交通应急组织领导,建立并强化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快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组织机构的建设步伐,强化其职能尤其是要尽快成立

常设的应急日常管理机构,明确其工作职责、人员编制和装备与经费,实现应急管理从非常态化管理向常态化管理的转变。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应急预案不应该只是一些文本,而应该是一套完备的体系、机制,要寓应急工作于日常管理工作中,如应急机构和预案的建立和完善,应急队伍的组建、演练,信息库的建立,应急集结地的建设,燃料供应、维修以及后勤保障系统的建设,对企业的扶持等,都应作为平时工作的重点。完善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技术体系,省际间共享应急程序和补偿标准。目前,公路交通应急体系和机制建设才刚刚起步,其应急交通技术支撑体系更为薄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尤其是交通运输部应加快应急交通技术支撑体系的建设步伐,高度重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应对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强化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理论研究与政策研究、决策技术研究和救援与处置等关键技术研究,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科技水平。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中,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有效协调与合作十分重要。在应急运输中要坚持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各相关部门高效联动,区域间有力协调配合,道路运输系统内部上下一致,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各方面形成合力,才能实现应急运输的最大效率。

3. 建立健全应急法律体系。应急运输机制中的法律机制是一种强制性的动员机制,也是一种强制性的保护机制。作为我国处理危机事件的纲领性文件和基本法律,以该法律为指导,交通部门应进一步重视应急运输法律的健全和完善,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行为,进一步理顺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间的关系,强化政府在公路交通应急管理中的责任,依法行使应急管理职权。建立以各级政府财政资金为保障的资源征用补偿赔偿机制,并在法律上作出明确界定,对应急运输参与者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助,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和民众参与应急工作,形成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长效机制。应急补偿应纳入财政预算,补偿标准应根据物价水平、人员工资标准、车辆损耗情况以及实际的各项支出等情况科学制定。要对应急运输参与者在养路费、附加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交通应急管理活动是整个社会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速度和处理效果直接影响着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交通应急管理问题作为管理学、系统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等众多学术领域争相研究的对象,对其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王保和, 王明贤, 肖建兰, 等. 我国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构建[J].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2017, 16(7): 76-80.
- [2] 管干, 濮居一, 万水. 省域高速公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探讨[J].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2018, 18(5): 69-73.
- [3] 陈睿, 韩春梅, 朱健, 等. 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指挥软件系统的设计[J]. 交通与计算机, 2017, 19(5): 26-29.